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4-3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10日披露了 2013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安排,公司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周二)下午 14:00-17:00

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副总经理赵宇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雁峰先生及财务总监吴淑香女士。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互动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x/)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24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民族证券100%股权。

201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转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函》(财教函[2014]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等5名股东持有的民族证券100%股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2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披露了201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组织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对投资者所关注的2013年度报告及公司经营情况等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 irm.p5w.net/dqhd/sx/)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温百根先生、董事会秘书支亚毅先生、总会计师李群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年 3月2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万邦达(300055)进行估值。

2014年5月15日,万邦达(300055)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5月 15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自 2014年 3月3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汉威电子(300007)进行估值。

2014年5月15日,汉威电子(300007)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5月 15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振宇
任职日期	2014年5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4年7月至2005年12月先后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一部经理、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福民路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先后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2009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特别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4-02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6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1567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42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67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917,000元。

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二)除息日:2014年5月2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2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其中: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先按照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675元。

该等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的,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持有有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人,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中牧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8区16号楼

3、电话:010-63702195

4、传真:010-6370219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牧股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营口港　股票代码:600317　编号:临2014-018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宝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715,897,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3%。

公司6名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15,897,579股;同意1,715,897,5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15,897,579股;同意1,715,897,5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15,897,579股;同意1,715,897,5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关于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方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15,897,579股;同意1,715,897,5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15,897,579股;同意1,715,897,5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15,897,579股;同意1,715,897,5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15,897,579股;同意1,715,897,5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关于放弃收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盘锦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05,400股;同意1,105,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关于推动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15,897,579股;同意1,715,897,5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15,897,579股;同意1,715,897,579股,占有效

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15,897,579股;同意1,715,897,5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2、关于公司债券不能按期偿付的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15,897,579股;同意1,715,897,5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3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33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除息日:2014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8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9日获得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y.com)。现将此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已发行总股本5,076,170,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10,663,873.50元(含税)。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3元。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2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每股 0.14元。

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2、除息日:2014年5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4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A股限售流通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以及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除上述三名股东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联系方式: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咨询电话:(0379)68658017 传真:(0379)68658030邮编:471500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4-01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在北京—上海—新加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潘正义董事长主持,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北海船务2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15,275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20%),上述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值金额人民币8.3亿元(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14-015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同意增补徐经长独立董事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该委员会主席职务。

同意增补徐经长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蓝仲凯、朱洪超、陆海祜、徐经长发表尽职意见,对上述相关决议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00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临2014-01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在上海—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宋玉增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4-01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15,275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20%),上述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值人民币8.3亿元(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海船务”)20%(15,275万股)的股权。

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将审计、评估结果上报国资委备案,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以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意向人,转让公司持有的北海船务20%的股权。挂牌底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挂牌后实际成交价格为最终转让价格。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在北京—上海—新加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北海船务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15,275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20%),上述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值金额人民币8.3亿元(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二、转让各方当事人情况

本次转让为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受让方暂不确定。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中化国际所持北海船务公司20%(15,275万股)的股权。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银邦海外有限公司、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均书面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上海北海船务有限公司,于1994年3月批准成立,2006年1月经商务部批准(批准文号商资批(2006)43号),上海北海船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1100万元,其中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持有152,75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5%;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2,75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5%;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持有140,53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3%;中海实业公司持有12,22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银邦海外有限公司持有152,75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5%;公司于2006年2月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077498(市局)。2010年6月30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中海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计人民币12,220,000元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并由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增资76,375,000元,同时引进新股东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并由其增资76,375,000元。该次股份转让并增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763,750,000元。2010年8月17日,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与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转让协议,无偿转让本公司30%的股权,并于2011年1月14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本公司由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持有152,75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0%,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2,75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0%;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29,125,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0%;银邦海外有限公司持有152,75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0%;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6,375,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0%。

北海船务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9,109,089.22	? 2,356,364,530.02
负债总额	391,113,224.31	??? 208,223,521.09
所有者权益	2,057,995,864.91	? 2,148,141,008.93
项 目	2013年	2014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44,155,973.48	??? 301,069,969.91
净利润	365,244,166.50	???? 85,632,316.76

注:以上2013年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股东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40021号》审计报告,201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分别进行审计、评估,并经国资部门备案的价值为依据,最终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认可的价值为准。就本次交易,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本次评估结论为:在2013年12月31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评估值为830,000,000.00元。

评估机构以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比较法对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即目标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估值。收益现值法按照永续经营方法,基于目标公司2014-2017年的盈利预测完成现金流折现模型。市场比较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分别选取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公司的并购交易作为可比交易,对收益现值法得出的价值区间进行验证性分析。结合上述两种方法,经综合考虑,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确定目标公司20%股权价值为8.30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评估报告对交易标的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在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完成后,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仍按各自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的原因

(1)北海船务从事原油运输业务,与公司主业和战略方向相关度不高,与公司化工物流运输业务之间没有协同效应;同时公司作为小股东对北海船务的经营管理没有实质影响力,有关股权出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投资北海船务已经获得了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持有股份售出,将有利于锁定投资收益,进一步专注于现有核心业务的做大做强;

(3)公司近年来围绕精细化工产业方向持续实施战略转型并已进入关键时刻,因此有关股权出售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集中财务资源,为进一步深化战略转型、在精细化工主业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做好准备。

2、股权转让的影响

北海船务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目前公司也不存在为北海船务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厚公司当期业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现金流和资金贮备,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为下一步公司在精细化工产业新的拓展打下基础,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本次股权转让若按标的股权评估值8.3亿元成交计算,预计产生收益(不含交易期间损益)4.3亿元税前利润,税后净利约为2.6亿元,计入2014年财务收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4-022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923,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0%,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2号”文核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决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7,3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380万股增加至14,760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4月27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76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0,923,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石聚彬、常国杰、孙明相、张五须、石聚领、卢国杰、王新才、石清贵、湛明乾、卢新杰、张国俊等11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定承诺

石聚彬、石聚领、常国杰、张五须、孙明相、卢国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923,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石聚彬	60,009,356	60,009,356	40.66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新才	4,728,024	4,728,024	3.20	
3	卢国杰	1,818,430	1,818,430	1.23	离任副总经理
4	石聚领	4,091,600	4,091,600	2.7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孙明相	4,182,442	4,182,442	2.83	离任董事、副总经理
6	常国杰	4,728,024	4,728,024	3.20	副总经理
7	卢新杰	1,818,430	1,818,430	1.23	
8	张五须	4,091,600	4,091,600	2.77	监事会主席
9	张国俊	1,818,430	1,818,430	1.23	
10	湛明乾	1,818,430	1,818,430	1.23	
11	石清贵	1,818,430	1,818,430	1.23	
合计		90,923,196	90,923,196	61.60	

说明:2013年5月31日,石聚领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豫中信单字(2013)第184-2号《好想你股权质押合同》,石聚领将其持有的4,000,000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四、备查文件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